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吳政慶 (02)2368-0816#267  
電子郵件：zqwu@moea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67-388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120100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31113510需求品項調查表 (111D000274\_1\_101606088551.pdf)

主旨：為調查111年第1次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新品項需求，請貴機關協助並周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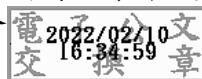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帶動國內新創事業蓬勃發展，本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新創產品或服務共同供應契約，以協助新創產品或服務進入政府市場。現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憑辦理111年第1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於111年2月18日前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後，針對有需求項目填妥適用機關與預估需求數量。
- 三、另亦可填寫需求品項調查表(如附件)，以電郵方式回傳掃描電子檔至新創採購工作小組客服(service@spp.org.tw)，相關檔案亦置於本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官網公告（網址連結：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sppnews>



/20220208001) ，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電洽客服陳小姐(02)  
6600-2570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  
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  
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  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  
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經濟部  
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

裝

訂

線

